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,2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%；监事吴方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2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周志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8,3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，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。

吴方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,0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周志斌	董事、监事、	393,294	0.19%	IPO 前取得：393,294 股

	高级管理人员			
吴方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32,250	0.11%	IPO 前取得：232,25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周志斌	不超过：98,323 股	不超过：0.05%	2018/7/6 ~ 2019/1/1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98,323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98,323 股	按市场价格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吴方敏	不超过：58,062 股	不超过：0.03%	2018/7/6 ~ 2019/1/1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8,062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8,062 股	按市场价格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、监事吴方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除上述承诺外，周志斌先生、吴方敏先生特别承诺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，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

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的，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）；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。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四)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